

未成年人保护法

李烈群 编著

WEICHENGNIANRENBAOHUFA
SHILISHUO

实例说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

FALUFAGUISHILISHUO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未成年人保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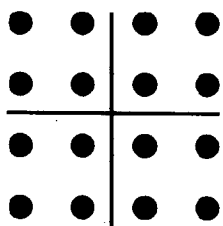
李烈群 编著

WEICHENGNIANRENBAOHUFA

SHILISHUO

实例说

FALUFAGUISHILISHUOCONGSHU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法实例说/李烈群 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5

ISBN 7-5438-3629-7

I. 未... II. 李...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注释-
中国 IV. 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7402 号

责任编辑:戴 军

装帧设计:陈 新

未成年人保护法实例说

李烈群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政院印刷厂印刷

200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45,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629-7

D·579 定价:18.50元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是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的重点图书。我们的目的，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有上百种，如果试图逐一进行解说，这在较短的时间内是难以做到的。因此，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进行实例解说。

第二，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以各部

门法法律条文为基础，划分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分为三个层次，即法理、实例、评析，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三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第三，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大量的实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准，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法律法规实例说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读物编辑室

目

录

一 总则	/1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概念和未成年人的范围	/1
1.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概念	/1
2. 未成年人的范围	/3
(二)立法宗旨	/5
(三)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	/8
1.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8
2.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9
3.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11
4.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12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的主要内容	/12
1. 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	/13
2.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教育	/14
(五)《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特征	/16
1. 保护对象的特定性	/16
2. 保护主体的广泛性	/16
3. 保护措施多样性	/17
(六)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17
1.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7
2. 负有保护未成年人职责的主体	/19

目

录

二 家庭保护	/24
(一)家庭保护概述	/24
1.家庭保护的概念	/24
2.家庭保护的作用	/24
3.家庭保护的主要特点	/26
(二)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27
1.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	/27
2.对未成年人的抚养义务	/48
(三)用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	/60
1.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60
2.对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	/64
(四)禁止性规定	/69
1.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69
2.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73
3.不得溺婴、弃婴	/76
4.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77
三 学校保护	/84
(一)学校保护概述	/84
1.学校保护的概念	/84
2.学校保护的作用	/84

目

录

3. 学校保护的特点	/85
(二)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86
1. 国家的教育方针	/86
2. 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87
3. 社会生活指导	/89
4. 青春期教育	/90
5.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92
6.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 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 面和谐发展	/95
(三) 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育权	/98
1. 受教育权是未成年学生的一项基 本权利	/98
2. 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的受教 育权	/99
(四)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09
1. 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 尊严	/109
2. 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 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 尊严的行为	/118
(五) 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健康	/122
1. 不得使未成年学生在危及人身安 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学 设施中活动	/122
2. 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 参加集体活动时的人身安全的保护	/124

目

录

3.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	/125
4.学校在日常的教育和管理中,应加强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身体健康的保护	/126
(六)工读学校的特殊保护	/132
1.工读学校的任务	/132
2.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和入学程序	/132
3.工读学校的教育内容	/134
4.工读学校对学生权利的保护	/135
四 社会保护	/137
(一)社会保护概述	/137
1.社会保护的概念	/137
2.社会保护的作用	/137
3.社会保护的特点	/139
(二)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健康	/140
1.日常生活方面的保护措施	/140
2.疾病防治方面的保护措施	/150
3.劳动就业方面的保护措施	/155
4.救济方面	/164
(三)保护未成年人在心理和思想上的健康成长	/165
1.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和思想活动进行积极引导	/165

目

录

2. 禁止有害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 侵蚀其思想的行为	/173
3.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184
4.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权和荣 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89
5. 保护有特殊天赋和有突出成就的 未成年人	/192
五 司法保护	/194
(一) 司法保护概述	/194
1. 司法保护的概念	/194
2. 司法保护的作用	/195
3. 司法保护的特点	/196
(二)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 制度	/196
1. 设立专门机构和指定专人办理	/199
2. 尊重犯罪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201
3. 未成年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看管	/203
4. 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不公 开	/205
5.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判决前, 不得 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 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 料	/207
(三) 教育改造和挽救	/208

目
录

1. 关于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方针、原则	/208
2. 司法机关的教育改造	/211
3. 依靠社会力量协助做好未成年违法犯罪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215
4. 做好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安置工作	/217
(四) 处理继承、离婚案件时对未成年人继承权和受抚养权的司法保护	/221
1. 未成年人继承权的司法保护	/222
2. 对父母离婚后未成年人受抚养权的司法保护	/232
六 法律责任	/249
(一) 法律责任概述	/249
1. 法律责任的概念	/249
2. 申诉与诉讼	/250
(二) 民事责任	/256
1.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56
2.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责任的形式	/266
(三) 行政责任和行政复议	/268
1. 行政责任	/268
2.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主要违法行为	/272
(四) 刑事责任	/278

目

录

1.虐待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281
2.遗弃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282
3.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的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284
4.司法工作人员体罚、虐待被监管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85
5.拐卖儿童的刑事责任	/285
6.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的刑事责任	/286
7.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儿童的刑事责任	/287
8.非法拘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88
9.绑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89
10.敲诈勒索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90
11.过失致未成年人重伤的刑事责任	/291
12.过失致未成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	/291
13.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92
14.故意杀害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293
15.强奸、奸淫幼女的刑事责任	/295
16.猥亵儿童的刑事责任	/297
17.引诱幼女卖淫的刑事责任	/299
18.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刑事责任	/299

目

录

19. 引诱、教唆、欺骗或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刑事责任	/302
20. 侮辱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304
21. 侵犯未成年人通信自由的刑事责任	/304
22. 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出版物的刑事责任	/305
23. 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的刑事责任	/30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0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18
主要参考书目	/331
后记	/333



总 则

(一)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概念和未成年人的范围

1.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概念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重要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是调整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及公民同未成年人保护关系以及与保护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上述概念可以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是调整特定对象（家庭、学校、社会、国家及公民同未成年人保护关系以及与保护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不仅是指《未成年人保护法》（狭义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而且还包括其他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广义概念。一般情况下，本书所论及的主要为狭义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包括的法律规范很多，从本书介绍的内容来说，除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外，主要还有：

2 未成年人保护法实例说

(1) 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 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内容的有关法律，如《宪法》、《刑法》、《监狱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劳动法》、《治安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母婴保健法》、《残疾人保障法》等；

(3) 涉及保护未成年人内容的行政法规，如《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强制戒毒办法》、《电影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

(4)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等；

(5) 其他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关规定，如公安部《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少年管教所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出版少年儿童期刊的若干规定》、《关于出版少年儿童读物的若干规定》、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台球、电子游戏机娱乐活动管理的通知》、文化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活动的通知》、国家教委《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学生流失问题的若干意见》等。

总之，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系列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学习和运用未成年人保护法时，不仅应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核心，而且要了解其他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范。

2. 未成年人的范围

“未成年人”是相对于成年人的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明确提出了未成年人的范围：“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因此，从刚出生的婴儿到18周岁以内的任何一个年龄层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不论其性别、民族、家庭出身、文化程度如何，都属于未成年人的范围，享受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

实例1：计划外生育的未成年人也同样得到法律保护

据报道：某村6岁的张某在申请入学时被学校拒之门外，理由是她是计划外生育的，她属于父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第三胎生下的孩子。该村学校领导认为，计划外生育的孩子就不能享受计划内生育的孩子所能享受的权利，其中在学校里就表现为不能按时入学，等学校有了多余的学位时才能考虑。张某的父母不服，去找村干部，村干部也持学校同样的说法。

本例中，某村学校和村干部的认识和做法均是错误的。虽然实行计划生育是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但是由于历史的、经济的、文化的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出现计划外生育的情况。然而，这些计划外生育的未成年人他们本身并没有过错，他们仍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未成年人，同样有权享受国家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权利，其中包括对未成年人的受教育的法律保护权利。本例中，张某虽属计划外生育的未成年人，但其同样也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该村及村学校是不能剥夺或限制的。

4 未成年人保护法实例说

未成年人年龄的确定以周岁为准。周岁的计算方法是：公历当前的年份减去出生时的年份，若当年的生日未过，则再减1。如1995年9月1日出生的人，在2003年6月10日那一天为： $2003 - 1995 - 1 = 7$ 周岁；在2003年9月18日那一天为： $2003 - 1995 = 8$ 周岁。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确定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年龄解释为：“实施犯罪时的年龄，一律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 $\times \times$ 周岁。”至于出生的时间，应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实例2：生日那天为未满18周岁 不能适用死刑

2002年9月17日，某市公安局抓获了一个杀人抢劫犯罪团伙。该犯罪团伙在近一年时间内作案频繁，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其中共抢劫9次，杀死7人，重伤5人，当地民愤极大。但在审理时，发现该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1984年9月2日出生的王某最后作案的时间为2002年9月2日晚上10点，即为其18周岁生日当天的晚上10点，还差两个小时王某才满18周岁。所以法院对死有余辜的王某，依法只判处了无期徒刑。

本例中，首先，按照上述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年龄的司法解释的规定，王某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为 $2002 - 1984 = 18$ 周岁，由于最后作案的日期2002年9月2日刚好是其18周岁生日，王某要等过了这个18周岁生日，从第二天即2002年9